

2019年5月17日-2019年5月23日发行监管部 发出的再融资反馈意见

2019年5月17日-2019年5月23日，发行监管部共发出1家再融资申请的反馈意见，具体如下：

一、汇纳科技

1.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10亿元，其中7亿元用于实施“实体商业线下数据采集网络建设项目”，具体拟在1500家实体商业内铺布线下标准客流采集系统，通过人工智能算法进行客流识别。申请人预计该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33%，投资回收期5.6年。2亿元用于“大数据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另外1亿元用于补流。

①请申请人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结余情况、目前资产负债率水平，负债融资安排，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的财务构成，以及该等构成是否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②请申请人说明1500家实体商业的确定依据，请对比现有线下同类项目数量，说明项目实施的确定性、可行性。

③请申请人以平实、简练的语言，说明“线下数据采集网络”以及“大数据运营管理项目”的具体运营内容（采集内容、采集用途、盈利转化方式、大数据采集的内容、大数据应用方式等），请分项说明公司“AI+BIG DATA+IoT”目前的实施内容及规模。

④请披露实体商业线下数据采集网络建设项目在测算税后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时，使用的收入及利润数据。

⑤请列示募投资金具体投入项目，以及分析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2. 申请人披露，截至报告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张宏俊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申请人股份的32.1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9%。请

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质押资金用途，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是否会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 申请人披露，2018年6月25日，上海证监局下发《关于对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67号）。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36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结合报告期内受到的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等情况就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人披露，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有：买卖合同纠纷（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沪0116民初9421号民事调解书）和技术服务合同纠纷（大连仲裁委员会出具[2019]大仲字第30号调解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纠纷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重大潜在风险；如发行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有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情况，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如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说明发行人涉及诉讼或仲裁的风险。